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5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222,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8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占江先生、颜建伟先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胡苏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845,842	99.8797	318,256	0.1016	58,500	0.0187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870,142	99.8874	273,656	0.0873	78,800	0.0253

2.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876,742	99.8895	281,256	0.0897	64,600	0.0208

2.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870,142	99.8874	287,856	0.0919	64,600	0.0207

2.04、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869,942	99.8874	285,656	0.0911	67,000	0.0215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868,442	99.8869	274,556	0.0876	79,600	0.0255

2.06、议案名称：《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854,942	99.8826	288,056	0.0919	79,600	0.0255

2.07、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830,842	99.8749	311,956	0.0995	79,800	0.0256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843,942	99.8791	314,056	0.1002	64,600	0.02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